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茂健职党〔2020〕81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三会一课”
制度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各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上好党课。这是党组织生活中的基本制度，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也是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措施，是我党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组织生活制度。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

第三条 会议时间：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支委成员主持。

第四条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或工作的需要，有时可邀请上级组织派人参加或团委（团支部）、学生会（班委会）的非党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第五条 会议内容：

(一) 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知识。

(二)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政组织的决议、指示、工作任务与要求，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三) 定期撰写、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四) 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五) 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六) 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条 会议程序：

(一) 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开会。在报告时要注意将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分开。一般实到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出席会议党员的半数，大会方可召开，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二) 围绕中心议题组织党员展开讨论。为便于支部党员大会的讨论和决定，支部可事先提出意见或方案，引导党员发言讨论，在必要时候，也可将支委会对某个问题的不同意见，向大会作介绍，供党员讨论。

(三) 表决通过决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党支部应要求党员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明确、郑重地表明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态度。

(四) 做好会议总结，提出贯彻意见。主持人要在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前做出简要总结，并对如何贯彻落实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精神提出意见。

第七条 会议要求：

(一) 做好会前准备。支部党员大会要有确定的会议议题，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支委会要事先围绕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同时支部要将会议的内容、要求、议程、时间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从思想上有所准备。

(二) 会议要发扬民主，让党员有充分的发表意见和对支部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的机会。

(三) 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需要保密的问题，没有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向外传播。

(四)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一旦形成决议，每个党员都要无条件的执行。

(五) 做好会议记录。党支部要指定专人用《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党员出缺席人数和原因、会议议题、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会议形成的决议等，会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八条 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随时召集。

第九条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

支部书记主持。

第十条 会议内容:

(一) 研究并贯彻执行上级党政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二)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五)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 评选优秀党员;

(六) 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第十一条 会议要求: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 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 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 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 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第十二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 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 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指定专人用《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本做好会议记录, 记录内容在形式上与支部大会基本相同。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 存档备查。

第四章 党小组会

第十四条 会议时间: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如支部有特殊任务, 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 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可根据工作

需要酌情邀请学生团支部、学生班委成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第十六条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传达上级党政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指示、工作任务与要求，讨论贯彻支部决议及其它工作任务的具体措施与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三）落实并核查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

（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第十七条 党小组会的要求：

（一）党小组组长要认真做好准备，组织并开好会议；

（二）党员要自觉参加党小组会，积极发表意见；

（三）对因故不能参加党小组民主生活会的党员，要写出书面发言材料在小组会上宣读；

（四）用《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好会议记录，由党小组组长签字，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第五章 党课

第十八条 上课时间：每季度至少上 1 次党课。

第十九条 组织部门：各基层党支部负责上党课。

第二十条 党课内容：

（一）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生动的、有针对

性的、形式多样的传达党的文件；

（二）进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三）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党纪党风和党的有关知识教育；

（四）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先进性教育及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党课形式：党课教育的形式要多样化，支部书记可邀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相关领导班子成员或有关专家、党校教授辅导讲座，组织学习有关专家讲座光盘、录像，组织观看党建网站上的专题讲座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党课要求：

（一）按照支部党课学习计划，由本支部组织委员和党课学习小组负责人实施；

（二）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三）每次党课要认真用《党支部工作手册》做好记录，提高学习效果，以备检查、考核。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